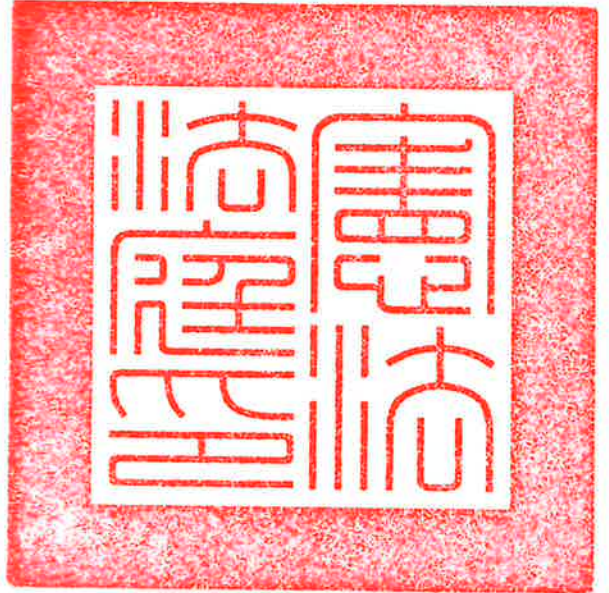
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8憲三57字第1111002979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  
審判長

許宗力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## 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108年度憲三字第57號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（現繫屬於同院第五庭）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上午10時於憲法法庭(司法大廈4樓)行言詞辯論。

## 貳、爭點題綱

依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公布，106年1月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及108年4月17日公布、108年6月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意旨，曾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9條規定妨害性自主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終身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前述二規定是否違憲（全部違憲或部分違憲）？司法院釋字第584號解釋是否應予補充或變更？

## 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39748>

## 肆、法庭之友聲請期限

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111年12月30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經許可，應於112年3月24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
## 伍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